

合同编号：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 分类服务项目

一包（港务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于开展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一 包(港务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 3523000 元)。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劳务费用、工器具费用、工装、车辆及设施设备运行、有害垃圾处置、宣传资料设计印刷及安装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乙方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每月服务评分考核情况，按当季度核定的费用予以支付。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当季度核定费用为该季度每月核定费用之和；

②每月服务费用基准价=合同总价/12；

③每月核定费用=基准价*费率系数；

④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 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费率系数为 100%-（95-绩效考核得分）×0.5%。具体详见附件二。

(4)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331011580000038453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本项目拟派巴富委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091584336，身份证号：412726198206116233。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厨余垃圾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流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依法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须严格按照省市及管委会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用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运营作业人员，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乙方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4.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变更人员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6.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和验收。

2.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3.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标准应符合《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肆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 号: 331011580000038453

电 话: 18091584336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服务价格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服务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棚改及桶边引导服务	棚亭化改造	棚亭化改造	根据《西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为辖区部分无物业小区、老旧小区提供分类厢房，增加多项实用功能，包括厢房、分类桶、除臭、灭蝇、洗手、照明等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便捷化。	个	10	15000	150000
		桶边引导服务	引导员提供桶边引导服务	为西安浐灞国际港全区居民小区引导员提供桶边引导服务，确保所有垃圾按要求放置。	项	1	590000	590000
2	“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服务	可回收物分类运输服务	可回收物分类运输服务	提供可回收物分类运输服务，至少配备 2 辆运输车。	项	1	189600	189600
		有害垃圾分类运输服务	有害垃圾分类运输服务	提供有害垃圾分类运输服务，至少配备 1 辆运输车。	项	1	99400	99400
		“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服务	“两个中心一个点”场地租赁	具备面积不低于 1800 平方，高度 9 米的库房，作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的整体场地。	项	1	398800	398800
			大件垃圾拆分服务	具备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场地，具备对 200 平米的大件垃圾拆分场地进行密闭化和水电路改造的能力，提供大件垃圾双轴破碎机，双电机双减速机，刀箱，对收集的大件垃圾进行破碎服务。	项	1	90000	90000
			“两中心一个点”运行服务	“两中心一个点”运行期间水电服务	场	1	60000	60000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分拣工	至少包含 3 名专业分拣工,负责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收运、分拣打包返现等工作,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拆分、废渣收运工作。	项	1	161000	161000
			可回收物收集篮	至少配备可回收物垃圾标识,可回收物收集篮 80 个。	项	1	4704	4704
			120L 垃圾桶	至少配备 120L,全新 PP 材质,掀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色标识垃圾桶 40 个,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氛围。	项	1	8232	8232
			240L 垃圾桶	至少配备 240L,全新 PP 材质,掀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色标识 160 个,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氛围。	项	1	36848	36848
3	管理服务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运营服务	配备 1 名有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项	1	76000	76000
			运营服务人员	配备至少 20 名督导宣传员,负责与各单位协调对接,对辖区内所有学校、企事业单位、商贸体、沿街商铺等单位及景区、街区、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检查、督导、考核、整改提升,评估垃圾分类效果,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项	1	960000	960000
		信息化数字管理平台	建设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包括场地租赁服务,整合视频监控系統,全新大数据展示 UI 设计,微信小程序维护服务。	项	1	68000	68000
		市场调研	垃圾分类市场调研	须对片区内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调研,包括知晓率满意度调研等内容。	项	1	88000	88000
4	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宣传服务	广宣、策划人员	配备 1 名广宣、策划人员,负责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及执行。	名	1	70000	70000
			宣传视频拍摄	拍摄分类宣传视频,在园区各主体单位滚动播放,提升分类认同感。宣传视频拍摄至少 3 场。	项	1	46000	46000
			“五进”宣传培训活动	针对园区内小区、企业、学校、公共机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五进”宣传活动,宣传活动至少 96 场,指导各类主体管理人规范开展分类工作。	项	1	144000	144000

		分类培训活动	对辖区各主体单位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培训活动至少 48 场，指导各类主体管理人规范开展分类工作。	项	1	48000	48000
		垃圾分类读本制作服务	针对园区内学校制作垃圾分类教材读本至少 5000 套，分幼儿读本、小学读本。	项	1	78000	78000
		大型宣传活动	结合住建部垃圾分类宣传周召开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 场。	场	1	95000	95000
	宣传物料	垃圾分类宣传单页	在辖区内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单页分发服务，宣传单页内容自主设计，材质应为 157g 铜版纸，210mm*285mm，正反面印刷。提供宣传单页分发至少 15000 张。	项	1	12416	12416
		垃圾分类海报	提供垃圾分类海报展示服务，海报展示内容自主设计，材质应为 250g 铜版纸，40*60cm。海报展示至少 10000 张。	项	1	26000	26000
		宣传展板	提供宣传展板展示服务，展板内容自主设计，KT 板材质展板，1m*2.5m。宣传展板至少 20 个	项	1	3000	3000
		垃圾分类标识	提供垃圾分类标识服务，材质应为车贴材质，250*350mm。垃圾分类标识至少 3000 个。	项	1	20000	20000
	合计		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3523000.00）				

附件二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分类设施维护（15分）	分类投放监控系统	5	1. 监控设备应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2. 管理人员应定时查看投放点桶边督导制度落实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汇总上报。	1. 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处次扣 0.2 分； 2. 未定时查看投放点桶边督导制度落实情况或未及时汇总上报的，，每处次扣 0.2 分。	
	垃圾分类宣传物料	5	1. 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分类指南彩页、垃圾分类车贴标识应储备充足； 2.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并监督服务对象使用情况。	1. 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分类指南彩页、垃圾分类车贴标识应储备不足，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0.1 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上级检查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5	1. 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应足量储备，保持干净整洁； 2.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以应对上级检查。	1. 储备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外观脏污难以直接使用的，每次扣 0.2 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上级检查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	
垃圾分类服务质量（70分）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服务	10	1.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应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2. 应在每月 7 号前，7 月 7 日前，次年 1 月 7 日前，提交前一月，前半年，全年的《垃圾分类智慧管理服务运行报告》。	1. 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次扣 0.2 分。 2.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垃圾分类智慧管理服务运行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分类处置服务	20	1. “两个中心一个点”应配备必要工具和设备，存放区域划分明确，标注分类标识，维护到位，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上墙； 2. 应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包括大件垃圾拆解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应做好“两个中心一个点”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4. 应做好“两个中心一个点”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5. 应做好可回收物分拣后的数据统计及再生利用处置工作； 6. 应做好有害垃圾暂存点相关手续办理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1. 发现无标识、制度、工具配备不全的，每处次扣 0.1 分； 2. 设备及时维护，因未及时维护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0.2 分； 3. “两个中心一个点”内部及周边环境打扫不到位，回收物资摆放凌乱、未及时清运、地面墙体不洁的，每处次扣 0.1 分； 4. 消防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次扣 0.1 分； 5. 可回收物台账不细，去向不明的，每次扣 0.5 分 6. 未办理有害垃圾暂存点相关手续的，扣 2 分，未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置有害垃圾的，扣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应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并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发现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 2. 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 0.05 分。	
	宣传培训服务	6	每周开展分类宣传培训不少于 3 场。	1. 宣传培训数量缺少 1 场，扣 1 分； 2. 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照片等）不完整，扣 0.5 分。	
		2	每周结合宣传展板、有奖问答等方式，开展实地分类宣传不少于 2 次。	1. 宣传次数缺少 1 次，扣 1 分； 2. 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方案、宣传照片等）不完整，扣 0.5 分。	
		5	每周推送美篇、公众号、主流媒体宣传内容不少于 10 篇。	1. 推文数量缺少 1 篇，扣 0.5 分。	
		3	每年召开 1 次大型宣传活动	1. 宣传效果未达到预期效果，扣 0.5 分； 2. 未开展不得分。	
	监督检查服务	10	1. 督导检查 ①配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小区、企业、餐饮商户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周检查单位不少于 15 家，年度完成辖区内所有单位检查工作。 ②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保证各单位知晓各项分类制度，提升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率。 2. 记录反馈制度 ①对现场无法整改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反馈区分类办。 ②配合区分类办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1. 不配合执法大队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做到及时记录，及时指导，配合跟进整改的，每次扣 0.1 分。	
	其他任务	4	其他任务	市级考核全市排名不得连续三个月排名全市开发区后三名；应完成职责范围内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拒绝执行或未能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	
附加项		15		1. 出现分类收集不及时等严重问题，次月复查未整改的，每个次扣 1 分，第三个月复查未整改，每个次扣 2 分，之后复查仍未整改，每个次扣 3 分。 2. 出现阻挠检查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5 分。若出现弄虚作假经核实则所涉及指标项不得分。 3. 被通报、投诉、曝光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 2 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被国家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以及政府	

				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5 分；省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国家及省级其他媒体或市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1 分。当月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	--	--	---	--

说明：

- 1. 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 2. 95 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 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3.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费率系数为 $100\% - (95 - \text{绩效考核得分}) \times 0.5\%$ 。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ASHENG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包（港务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编号：CGZC-2025-016），2025 年 03 月 24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35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080920040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各壹份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幢 25 层
座机：029-82665555

E-mail: huashengzhaobiao@163.com